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财〔2024〕5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2024年11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4年11月15日

南京林业大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 财务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扩大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范围的通知》（苏财教〔2024〕5号）文件精神，推动我校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改革，保障我校试点工作顺利有序实施，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从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

二、试点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校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江苏省科技厅立项支持的各类省级科技计划（以下简称“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项目经费决算分级审核通过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经费决算报表》（附件1）作为验收结题依据，取消部分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因故终止、撤销等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仍需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苏科技规〔2022〕2号）规定执行。

试点的科研项目经费范围为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管理的全部经费，包括省拨科研经费（含外拨至合作单位的财政经费）和其他来源经费（含部门、地方财政配套经费和自筹经费等）。

三、职责与分工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审计

处、各学院等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工作。

（一）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为学校科研项目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配合财务处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监督科研经费的使用，负责对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外协费的拨付以及项目经费结题进行审核。

（二）财务处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和决算，并对项目经费预算、决算进行审核，指导和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合规合理使用科研经费，配合做好项目经费结题工作。

（三）审计处负责科研项目的审计监督，根据学校管理的相关要求，对项目经费使用和决算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计。

（四）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对项目经费管理违规事项进行督促整改，按权限对违纪违法人员进行处理。

（五）各学院（研究机构）是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负有监管责任。

（六）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并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项目经费。自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学校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项目负责人主体责任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需签署《南京林业大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个人承诺书》(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开支范围使用资金,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二) 提升项目经费财务管理与服务

1.实施项目负责人自主查询凭证电子档案

利用会计凭证电子化,对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到款凭证及支付单据全部实施电子化扫描,项目负责人登录财务综合信息门户,可自主查询实施财务档案电子影像化以来,所报销凭证及原始单据的电子扫描图像。

2.优化财务系统项目预算控制功能

学校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国家、省级和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将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对省级财政经费和其他来源的经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利用财务软件系统的预算额度管理功能,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控制科研经费开支,规范项目经费执行的同时,方便项目验收决算数据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预算确需调整,应按规定履行相关调整手续。

3.改进项目经费决算编报流程

针对试点单位自行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结论依据的试点重点,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编报到财务协助编报

的变革，加强财务与经费项目负责人间的联系沟通，提前发现和反馈经费支出存在问题，通过政策宣传及培训，正面引导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规范使用经费，杜绝负面清单行为。

（三）严格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

学校对项目负责人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资金和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等失信行为的，将视情纳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在财务监督管理方面，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报销单据的审核监督；审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审计监督，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对项目经费管理违规事项进行督促整改，按权限对违纪违法人员进行处理。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在项目经费日常管理中实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五、实施方案

（一）省拨款在 100 万元以下的省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在申请结题验收前，向财务处提交承诺书及经费决算报表，财务处验收通过后签署验收意见，交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作为项目验收支撑材料。

（二）省拨款在 100 万元（含）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在申请结题验收前，向审计处提交承诺书及经费决算报表，审计处验收通过后签署验收意见，交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作为项目验收支撑材料。

（三）省拨款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在申请结题验收前，项目负责人可自主选择审计中介机构，委托其

开展结题验收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交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作为项目验收支撑材料。承接项目经费审计业务的审计中介机构应具备近三年无行业惩戒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有固定营业场所和较为固定审计团队的审计中介机构（含审计中介机构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

六、其他

试点过程中，将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多部门会商，同时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做好我校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工作。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试点期间申请结题的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参照本方案执行，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审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南京林业大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个人承诺书
2.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经费决算报表

附件 1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经费决算报表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行号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起止时间	XX 年 XX 月 • XX 年 XX 月		项目参加单位		
4	项目经费决算起止时间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5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6	类别	预算数	实际到位 金额	拨款部门	拨入时间	
7	省拨科研经费					
8	部门、地方财政配套 经费					
9	自筹经费					
10	合计					
11	三、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12	科目	调整后 预算数	决算支出数		结余经费	
13			小计	其中： 省拨经费	小计	其中： 省拨经费 (净结余)
14	(一) 直接费用					
15	1.设备费					

16	其中：设备购置费					
	• • •					
17	2.业务费					
18	(1)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19	(2)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20	(3)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21	(4) 其他费用					
22	3.劳务费					
23	(1) 参与项目或聘用 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 人员劳务费					
24	(2) 专家咨询费					
25	(二) 间接费用					
26	1.管理费					
27	2.绩效支出					
	...					
28	合计					
29	四、省拨经费结余情况					
30	预算数(按照项目合同 预算数填写)	账面支出数	账面结余数	应付未付数	预计支出 数	预计 净结余数
31						

32	五、其他事项	
33	项目经费支出是否按规定进行单独核算	☐ 是 ☐ 否
34	是否按规定程序履行预算调剂手续	☐ 是 ☐ 否
35	是否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是 ☐ 否
36	是否违反规定转拨省拨资金	☐ 是 ☐ 否
37	是否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省拨资金	☐ 是 ☐ 否
38	是否截留、挤占、挪用省拨资金	☐ 是 ☐ 否
39	是否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是 ☐ 否
40	是否使用省拨资金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是 ☐ 否
41	是否有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 是 ☐ 否
4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3	本单位承诺: 本表所填报数据均真实、完整、准确, 无漏报、瞒报等情况。 单位负责人:	

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备注: 1. 经费支出科目应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实际情况进行填写。除包干制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必须填写“设备购置费”金额。

2. 对于包干制项目, 项目预算只填报总额; 支出决算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填报; 结余经费只填报总额。

3. 项目起止时间和项目经费决算起止时间以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4. 应付未付数是指项目执行期内发生的与项目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尚未支付、需在结题日后支付的款项; 预计支出数是指结题日后发生的或预计发生的与项目绩效评价、成果管理相关的必要支出。

5. 省拨经费结余情况栏中, 应付未付数是指因本项目研发活动产生、应当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费用; 预计支出数是指与本项目研发活动直接相关、预估后续应支付的费用; 预计净结余数是指去除应付未付数和预计支出数后的结余数。

附件 2

南京林业大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个人承诺书

项目名称			
财务项目号		项目负责人	
所在学院（部门）		联系电话	
资助总经费	万元	项目执行期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充分知悉省科技厅和学校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并郑重承诺：

（一）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严谨求实，追求卓越；

（二）恪守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规范，认真如实开展科学研究；

（三）严格按学校规定程序履行预算调剂手续；

（四）不违反规定转拨省拨资金；

（五）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任务相关的支出，严格按照管理规定使用，杜绝一切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截留、挤占、挪用省拨资金；

（六）项目经费未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和偿还债务等；

（七）项目未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八）未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相关部门以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5 日印发